**新竹市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初階教師研習計畫**

**壹、 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97年5月23日台國(二)字第0970082874B號令修正之國

 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生活課程之課程綱要規定。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

 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三、 新竹市105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總體計畫。

**貳、 目的：**

一、提升生活課程教師教學能力，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念。

二、培養教師生活課程教學知能，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

三、提升學校生活課程教學品質，促進正常化教學。

**叁、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

**肆、規劃原則：**

* + - 1. 以生活課程97課程綱要之精神為規劃重點。
			2. 以生活課程主題教學之實踐案例與實作分享為內涵。

**伍、參加對象：**

一、105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研習者為優先，其他次之。（如研習需求人數過多，可持續在三年內完成）

 二、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

三、本市國民小學亦可推派生活課程相關教師一至二名參加（以生活課程召集人為佳），請上研習網報名。

**陸、研習日期：**詳課程表

**柒、研習地點：**教師研習中心4F。

**捌、報名方式：**請上市府研習網報名。

**玖、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地點 | 主講者 |
| 8月22日(一)~8月23日(二)8:30-16:00 | 1. 生活課程之課程綱要精神與教學實踐（3小時）2. 生活課程教科書分析與主題教學（3小時）3. 生活課程主題教學之案例分析&多元評量（3小時）4. 生活課程主題教學之實作與分享(3小時） | 教師研習中心4F | 8/22大湖國小徐美玉校長8/23舊社國小呂淑娟老師 |

**壹拾、經費及預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教學要點與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詳如附件一。

**壹拾壹、預期效益：**

1. 協助各校生活課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落實生活課程之課綱精神與理念。
2. 透過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提升生活課程之教學能力。
3. 落實課程領域小組的運作，建構成功的課程設計團隊。
4. 提昇教師生活課程~97課綱之知能、培養兒童生活能力及教科書轉化教學能力。

四、 分享生活課程教學策略，提昇教師生活課程多元評量能力。

**壹拾貳、獎勵**

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

**壹拾叁、**本計劃陳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